

第 7526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就下列客戶帳戶 (“該帳戶”) 而言：

帳號	將受限制的金額 (“限制金額”)
1016836	9,571,752.89 港元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以致該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限制金額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利用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來訂立交易的要求；及／或
 - (i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止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2、4、5 及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市後,某家在香港上市的法團(“**該上市法團**”)宣布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向該上市法團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的建議。
 - (b) 在上述公告發布後,該上市法團的股價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飆升 50%。
 - (c) 該上市法團的股價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挫 47.4%。
 - (d) 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開市前,該上市法團發布公告,指其控股股東已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開市場上自願出售 34,343,000 股該上市法團的股份。隨後,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市後,該上市法團發布另一份公告,指該董事會會議已被取消。
 - (e) 2023 年 9 月 22 日,該上市法團的股價收報 1.03 港元,較前一日收市價下跌 8.9%。
 - (f)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有人可能知道另一人與該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上市法團的內幕消息,而他/她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她知道屬關於該上市法團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該上市法團股份的交易。
 - (g)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等)人士可能曾就該上市法團股份的交易從事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或有人可能曾觸犯內幕交易的罪行,違反該條例第 291 條。
 - (h) 其中一個用作疑似內幕交易的帳戶是該指明法團的某客戶(“**涉事客戶**”)在該指明法團持有的帳戶,而該帳戶正是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該可疑人士在知道關於該董事會會議及/或該特別股息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而有關消息是從與該上市法團有關連的另一人收到),透過該帳戶就該上市法團的股份進行交易。
 - (i) 因此,證監會有理由相信,在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內的證券及現金可能屬內幕交易相關的部分款項。
 - (j)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命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者支付損害賠償。

- (k)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涉事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 9,571,752.89 港元為限），以待進一步調查。
- (l)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隨本《理由陳述》夾附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